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COP/SBSTTA/16/L.11
4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3

地球工程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和管理事项

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关于同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8）、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研究（UNEP/CBD/SBSTTA/16/INF/29）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利益攸关方意见和经验的概述（UNEP/CBD/SBSTTA/16/INF/30）；

2. *又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地球工程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和管理事项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0）所提供的主要信息；

[3. *强调* 应该主要通过迅速和大幅降低人类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重点是解决人为气候变化]和适应这些不可避免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缓解和适应办法，来解决人类造成的气候变化；]

4. *注意到* 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可定义如下：

(a) 任何有意大量减少太阳日照或增加大气碳固存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技术（但化石燃料在捕获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的碳捕获和储存除外）（缔约方大会第 X/33 号决定）；

(b) 有意干预地球环境，其性质和规模均意在阻止人为气候变化和（或）其影响（UNEP/CBD/SBSTTA/16/10）；

(c) 有意大规模操控地球环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d) 为稳定气候体系，直接干预地球能源均衡以减少全球升温的技术努力（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¹）；

5. *注意到* UNEP/CBD/SBSTTA/16/INF/28 号文件中所载的结论，目前没有任何地球工程办法能满足效率、安全和承受得起的基本标准，并且可能证明办法难以实施或管理；

6. *又注意到* 在了解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仍有巨大差距，包括：

(a)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会如何受到不同地理规模的地球工程活动的影响及其作出反应；[根据这些技术的可扩展性的现实估计，其阻止人为气候变化的整体有效性]；

(b) 可能使用的各种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有意或无意的影响；[地球工程技术可能会如何影响国家、区域和地球的天气和气候]；

(c) 与可能使用的地球工程技术有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问题，包括影响的不平等的空间和时间分布；

7.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该机构的目的是对与气候及其影响相关问题的科学和技术证据提供综合评估，其第五次评估报告将审议不同的地球工程备选方案、其科学基础和不确定因素、对人类和自然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风险、研究差距和现有管理机制的适用性，综合报告将在 2014 年 9 月提出，届时请科咨机构审查，并就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8. *重申* 第 X/33 号决定第 8 (W) 段，并*邀请* 各缔约方就根据本段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9. *重申* 第 X/33 号决定第 8 (十) 段，注意到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的第 LC-LP.2 (2010 年) 号决议及其 1996 年《议定书》，通过“关于海洋肥化科学研究的评估框架”；

[10. *注意到* 国际习惯法，包括避免造成重大的跨界损害的义务和对有这种损害的危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以及应采取预防方法的义务，可能与地球工程活动有关，但仍然是形成全球规范的不完整基础；]

11. *又注意到* 在现有条约和组织 — 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区域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¹ 注意这一定义包括太阳辐射管理但是不包含其他地球工程技巧。

和世界气象组织 -- 主持下对地球工程未来可能活动的治理所作的工作，可能有重要相关性；

12. 又*注意到* 对于那些可能引起重大不利跨界影响的地球工程概念和那些应用于国际管辖以外区域和大气层的概念最相关的，或许是需要一个综合的、基于科学的、全球性的、透明的和有效的机制；

13. 请 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转交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各条约和组织的秘书处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外空条约》、《南极条约体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供其参考；

14. 又请 执行秘书同相关组织合作：

(a) 汇编上文第 8 段提及的缔约方报告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

(b) 请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第五次评估报告中涉及地球工程时包含对生物多样性的深入审议；

15. 又请 执行秘书编制、提供其同行审议报告并提交科咨机构未来的一次会议审议：

(a) 借助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地球工程综合报告等，更新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潜在影响的信息；

(b) 以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和经验概览（UNEP/CBD/SBSTTA/16/INF/30）为基础，进一步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者（要顾及性别因素）对于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方面的意见，特别着重可持续利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粮食权利。
